

交通影响评价咨询 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昆明安宁梅塞尔园区新建制氮项目

项 目 地 点：安 宁

合 同 编 号：AMG-YNIII-Te202506-06

委 托 方：昆明安宁梅塞尔气体产品有限公司

承 接 方：云南一众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5年6月16日



甲方（委托方）：昆明安宁梅塞尔气体产品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云南一众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昆明安宁梅塞尔园区新建制氮项目的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设部《城市规划编制办法》；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城乡规划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交通影响评价的咨询服务内容

2.1 交通影响评价的咨询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设部《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技术标准》、《昆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国家及地方有关的技术标准规范和法律法规等。

2.2 咨询服务主要包括昆明安宁梅塞尔园区新建制氮项目范围内的交通现状调查分析与评价、交通需求预测、交通影响程度评价、交通系统改善措施以及交通组织优化方案。

2.3 主要工作内容为参与本项目的场地交通设计，参加甲方的相关交评会议，提供符合甲方特点的本项目最优交通解决方案。

2.4 组织办理交评审查工作（含专家评审会等），取得专家意见。

第三条 本合同项目的规模、目标及咨询成果

3.1 本项目概况及规模：规划总建筑面积 6987.95 平方米。

3.2 咨询目的：

（1）根据项目开发计划，分析研究区域交通需求增长及其周边地区所受影响，使项目的建成使用对区域道路交通系统产生的影响减至最小；

（2）进一步完善项目内外交通组织，以使得项目内外形成顺畅的交通

流线，确保项目影响区域动静态交通平衡。

3.3 咨询内容：

- (1) 分析项目及其周边地区交通现状与问题；
- (2) 分析项目的建设开发水平与目标年交通发生吸引需求；
- (3) 分析研究区域道路网受项目开发的交通影响程度、承受能力及改善措施；
- (4) 提出项目配建停车设施数量建议；
- (5) 提出项目周边交通组织方案建议；
- (6) 对甲方提出的关于项目出入口数量、位置、宽度等要求的分析评价。

3.4 项目交通影响分析报告成果：

交通影响评价报告书，该报告应满足政府或专家对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的评审要求，应包括交通组织图。交通影响评价报告书一式三份，电子文件一套，报告应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项目周边交通现状与交通流量等交通评估前期的主要调查观测资料；
- (2) 方案说明书（文本）；
- (3) 项目总平面图；
- (4) 道路和用地现状图；
- (5) 目标年项目周边主要道路新增交通量图；
- (6) 项目周边机动车交通组织图；
- (7) 项目周边交通改善措施汇总图。

3.5 质量目标：

满足《昆明市交通影响评价管理办法（修订）》和项目地规划管理部门对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的质量要求，取得专家通过意见。

第四条 工作时间

根据甲乙双方商定，本项目工作时间确定如下：

- 1、送审成果完成时间：甲方支付相应服务费且提供完整资料后 20 个工作日。
- 2、专家评审意见下达后 5 个工作日完成修改完善，送复审。
- 3、复审通过后 5 个工作日完成正式成果。

第五条 咨询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根据甲乙双方商定，本项目合同交通影响评价咨询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大写¥60,000.00（大写：陆万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 58,252.43 元，增值税税额为 1,747.57 元，此费用包括相关调查费用、报告打印编制费、劳务费用、评审费用（评审会务组织及专家费用等），以及为执行本项目咨询服务所发生的税费等。

（1）双方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服务费人民币 ¥30,000.00（大写：叁万元整）。

（2）乙方完成报告编制并通过专家评审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人民币 ¥30,000.00（大写：叁万元整）。

（3）乙方在甲方付款时提供税率为 3% 的合法等额增值税发票。

第六条 双方的责任和权利

（一）甲方的责任和权利

1、甲方应按时为乙方提供咨询设计所需要的技术基础资料，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时效性负责。甲方需提供的技术基础资料包括（具体以乙方提交的资料清单为准）：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	1	电子文档 或复印件	合同签订 2 个 工作日内
2	项目方案报建材料（含最新总平面 CAD 图纸、地下车库库平面图、建筑方案说明、规划汇报 PPT、效果图）	1	电子文档	合同签订 2 个 工作日内
3	项目建设计划（开工、完工时间）	1		合同签订 2 个

				工作日内
4	其他相关材料	1		合同签订2个 工作日内

2、甲方应协助乙方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并及时反馈乙方报告方案的征求意见。

3、若乙方已基本完成送审成果，而甲方项目设计方案有重大调整和修改，要根据工作量与乙方重新商量工作时间并增加相应的工作费用。

4、甲方在项目上报评审会前，有权对项目的内容提出合理修改要求，有权对乙方的编制工作提出建议，有权对送审成果进行确认。

5、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费用。

(二) 乙方的责任和权利

1、乙方应根据国家和地方制定的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编制办法、相关政策以及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进行编制工作，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准时提交质量合格的编制成果。

2、甲方提交给乙方的所有资料 and 文件，乙方应严格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作他用，不得向第三方泄漏、转让甲方转交的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索赔。

3、乙方对编制文件的遗漏、错误负责修改完善，对编制的文件和专业技术性负责。

4、乙方应本着对甲方认真负责的职业精神及时地与甲方就编制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沟通，并有权利和责任就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报审报批程序等问题向甲方做耐心解释，以保证编制文件的合法性。

5、乙方保证所编制的交通影响评价报告书是在甲方提交的经规划审核过设计方案基础上进行编制，且满足甲方对该项目的合理要求，并按有关规定报送政府主管部门审查。

6、非因乙方报告质量问题（如项目停、缓建，政策变更、资料问题等）导致未能通过专家评审的，乙方有权收取约定的全部服务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原因导致的资料移交工作延误或因不可抗拒因素导致编制工作暂停，其工期相应顺延。

2、由于项目建筑设计方案本身缺陷，或者由于在甲方工作期间项目建筑设计方案进行了对乙方工作有影响的调整，或因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不完整或不合法，导致乙方需对报告作重大变更（变更量达 20%及以上）或重做的，甲方应增加支付相应的费用，其工期相应顺延。

3、若相关政府职能部门提出与专家评审会议纪要不同的修改意见，则乙方提交给甲方的正式成果时间相应顺延。

4、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的，自逾期之日起，甲方应当以合同总服务费为基数，按照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 乙方的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延期提交项目送审成果和正式成果（不可抗拒因素除外），应向甲方说明理由并及时更正，自延误第 5 日起，乙方应当以合同总服务费为基数，按照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项目因乙方的原因或技术问题未能通过评审，乙方无条件返工，并承担其责任，超过合同约定期限按本合同第七条第（二）1 条处理。

(三) 本合同签订后，各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违约的，违约方除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给守约方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保险费等费用支出。

第八条 其他责任

1、乙方对设计成果享有著作权，但若甲方付清咨询设计费后，乙方将著作权转让甲方。

2、成果交付甲方后，乙方仍享有该项目参加评奖、科研、论文著作发表、宣传等非商业活动的使用权。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双方不愿协商、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它

-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者盖章后生效。
- 3、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可经双方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合同在双方履行完职责后失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昆明安宁梅塞尔气体产品有限公司 乙方：云南云众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联系人：陈锦

联系人：马凡

联系电话：15087142893

联系电话：1598714996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西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昆明篆塘支行

支行

账号：53050161553800000475

账号：134064157718

税号：91530100MA6NEGTQ6N

